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承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财达证券与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财达证券与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868800801399000139853,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22,304,494.4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定期存款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财达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保荐机构。

3、公司及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财达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达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应当配合财达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达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财达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梦江、王洪斌可以随时到大同银行大

北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达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财达证券。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达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财达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达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达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财达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达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大同银行大北街支行及财达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财达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